

勞工局 市政白皮書100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100年8月5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一、 產業	17	產業人才培訓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范佐民 2872-1940*214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100年1-6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23班訓練數604人， 夜間訓練15班訓練數410人，產訓合作訓練6班訓練數157人。	A
三、 青年	46	產業人才培訓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范佐民 2872-1940*214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100年1-6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23班訓練數604人， 夜間訓練15班訓練數410人，產訓合作訓練6班訓練數157人。	A
三、 青年	55	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100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9場專案招募，辦理時程如下： (1)4場大型就業博覽會，35家以上廠商參加，辦理月份為3、6、9、12月。 (2)8場小型就業博覽會，10家廠商參加，辦理月份為1、2、4、5、7、8、10、11月。 (3)9場不定期專案招募，依廠商徵才需求辦理。 3.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在各訓練課程方面皆有開辦青年專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	協辦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虞嘉璋 2594-2277*201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1. 截至100年6月底本局就業服務處業於1、2、4、5月各辦理4場小型就業博覽會，總計提供1,016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數共1,789人媒合數415人。 2. 辦理2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共115家廠商參加，提供7,060個工作機會。 3. 辦理14場專案招募，共19家廠商參加，提供1,541個工作機會。 4.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在各訓練課程方面皆有開辦青年專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100年1-6月自辦訓練開辦「中式餐飲實務」等8班青年專班，訓練數共計187人，相關訊息持續公布於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以及上述就業博覽會宣導。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四、 人權	70	人權保障你我 創造優質生活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3、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性別 工作平等會審理歧視案件。 4、印製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宣 導品及出版專刊。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吳炎烈 1999*7023	1. 辦理宣導： 活動針對性別平等工作，避免就業歧視，保障其 工作平等之權益，共編列公務預算新台幣592,400 元整，並於100年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編列新 台幣2,097,650元整。分別於100年5月9日、5月10 日、5月22日及6月30日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 歧視宣導活動4場，針對360位的企業僱主、人資 主管及99位本府機關內部人員進行性別工作平等 暨防制就業歧視、育嬰留職停薪以及安胎假等活 動宣導。 2.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 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於100年度1- 6月共計召開2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及3次性別 工作平等會議，其中性別工作平等會共審議26件 成立17件、不成立5件、續審4件；就業歧視評議 委員會共審議10件，其中2件成立、7件不成立、1 件續審。 3. 印製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品及出版就 業歧視專刊： 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品1萬份已於100年6 月完成印製，已分送至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共 同宣導。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四、 人權	72	身心障礙者有行動自由及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加強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扶助及職業訓練，並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增加復康巴士，推廣無障礙空間，以保障其行動自由，並消弭對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p>壹、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p>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工作重點：</p> <p>(1) 補助設施設備及營業場所租金：核發營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補助款。</p> <p>(2) 實質審查資格申請案：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資格申請案，申請人到場說明創業計畫內容，審查創業計畫之可行性，同時提供營業相關建議。</p> <p>(3) 創業諮詢課程：針對有意願創業並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由創業顧問提供經營管理技巧，讓已創業者透過經驗分享及交流，提升創業專業知能及市場競爭力，增加創業成功機率。</p> <p>(4) 經營實務見習列車：專車接送學員參訪觀摩，遴聘企業顧問或營運績效優良之創業者，分享經營管理技巧即席專題討論與提供創業諮詢服務。</p> <p>貳、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p>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工作重點：</p> <p>(1) 委託民間單位及醫院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預計委託61名就業服務員。</p> <p>(2) 透過年中期督導，適時提供就業服務員專業諮詢服務；另於年底成立評鑑委員會，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受託機構年度服務成果評鑑。</p> <p>(3) 預計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服務達1,800人媒合就業成功800人(次)。</p>	勞工局 身障就業科	陳湘玲 2559-8518*302 許乃文 2559-8518*207 林秀雲 2559-8518*266	<p>壹、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p> <p>1. 補助設施設備及營業場所租金：100年1-6月共計補助356人次，補助金額為新台幣12,273,367元。</p> <p>2. 實質審查資格申請案：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資格申請案，100年1-6月共辦理5場次審查會，共有19人通過審核。</p> <p>3. 創業諮詢課程：創業顧問提供經營管理技巧，提升創業專業知能，已辦理2場次，受益17人。</p> <p>貳、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p> <p>1. 100年度共計委託21單位61名就業服務員。</p> <p>2. 100年4月期中督導辦理完竣。</p> <p>3. 100年1-5月共計服務905人，其中推介432人媒合就業。</p> <p>參、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截至6月底共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334家，獎勵人數730人。</p> <p>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100年度委託9個法人團體辦理25案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含8案養成訓練、17案進修訓練。</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p>參、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p> <p>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符合「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規定，可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p> <p>【職業訓練】</p> <p>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p> <p>1. 預計委託及自辦方案至少28案。</p> <p>2. 培訓96人次身心障礙者技能養成，並透過就業服務協助就業。</p> <p>3. 服務206人次增加職業技能知識，有效提昇技術能力，以促進穩定就業。</p>				
四、 人權	73	人權保障你我 創造優質生活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原住民族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扶助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原住民族之經濟及文化發展，並消弭對原住民族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p>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劉斐方 1999*7037	<p>1. 推動及辦理期程：例行性業務，持續辦理中。</p> <p>2. 本局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辦理定額進用業務統計彙整。100年1-6月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數為245人，已進用500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55人)，進用比例為204.08%。</p>	A
四、 人權	79	禁止雇主剝奪 勞工加班費及 休假等權利， 確保勞工工作 環境之安全。	<p>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 上班族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p>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廖怡鈞 2596-9998*116	<p>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辦專案檢查已完成7項專案包含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共8家)、電子製造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專案(共6家)、勞動派遣專案(共3家)、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建教生專案(共11家)、零售式量販業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p> <p>2. 勞工局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完成1項專案，包含高科技業專案(共30家)。</p> <p>3. 申訴案件勞動條件檢查共受理861件申訴案。</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四、 人權	85	人權保障你我 創造優質生活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	協辦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虞嘉瑋 2594-2277*201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在各訓練課程方面皆有開辦青年專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100年1-6月自辦訓練開辦「中式餐飲實務」等8班青年專班，訓練數共計187人。	A
五、 社福	109	推動積極的社 會救助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黃美玲 2728-7030 郭立好 2594-2277*102	本局暨就業服務處與社會局共同實施「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本方案為增加代賑工工作機會流動，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59人，已結案46名(無需就業服務6人、代賑工續僱8人、等代賑工分發5人，已就業11人，無法聯繫3人、欲自行求職7人、已半工半讀1人、無協助及求職意願2人、其他生涯規畫1人、家庭因素1人、求職意願低1人)，持續追蹤6人，其餘7人尚在輔導中。本方案因歷經2次基本工資調整、組織修編及「社會救助法」之修訂，部分內容已無法適用。已於100年7月5日送市政會議修正完成，修正重點主要係本府社會局針對30歲以下非身心障礙者、無重大傷病，將強制其參與就業轉銜，以協助具工作能力之青壯年回歸一般就業市場。另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就業意願者，將積極協助其就業。	A
七、 環保	145	培育綠色科技 整合應用人才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委外職業訓練增列綠色科技相關課程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劉威君 2728-7037	委外職業訓練增列綠色科技相關課程： 針對綠色科技此類新興產業，本中心以公務預算辦理委外訓練計畫，開發綠能物業職類，100年1-6月計辦理「精緻園藝與花卉應用」等3班次，訓練數89人。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十、 勞工	219	建構更完善專業之勞資關係法制環境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實施，重訂台北市跨局處及中央重大勞資爭議處理小組。 3. 依法聘任調解委員處理勞資爭議案件，維護勞工權益。	勞工局 勞動基準科	黃治國 1999*7018	1. 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已函請相關單位推薦調解委員名單，並依積極資格限制遴聘具專業背景、經驗豐富之委員，並已於100年5月16日及5月17日公告調解人及調解委員名單供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選擇調解委員。 2. 為開闢更多元調解管道，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新法實施前，即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實施要點」展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0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之資格甄選」工作，並於100年6月2日辦理完成甄選，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取得資格。 3. 增訂勞資爭議處理法裁罰基準，並公告實施。	A
十、 勞工	220	建構更完善專業之勞資關係法制環境	1、本案為專案計畫。 2、由臺北市勞工局以新修正之團體協約法為依據，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訂團體協約範本之注意事項，供本市各事業單位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之參考。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劉巧齡 1999*7007	1. 推動及辦理期程：已於4月13日、4月25日、5月23日邀請專家學者及臺北市產業總工會召開3次會議，預計於7月4日進行第4次會議。 2. 本局於5月27日邀請本市所有企業工會出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本局辦理之「100年度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宣導會」，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B
十、 勞工	221	建構更完善專業之勞資關係法制環境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果，擴大基層勞工保障法律網。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謝欣怡 1999*7007	1. 勞動三法業已於100年5月1日施行，施行後邀請本市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參與工會業務法令研習會，並藉交流活動凝聚共識。 2. 推動及辦理期程：100年7月14日及18日辦理工會業務法令研習會。 3. 預計於100年10月份辦理「與工會幹部有約」活動。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十、 勞工	222	興建全國第一棟以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性之大樓，藉以提供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	<p>1、本案為專案計畫。</p> <p>2、工作重點：</p> <p>(1) 可行性評估階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評估、審查及管理。</p> <p>(2) 營建管理先期作業階段:委託設計及監造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相關事宜。</p> <p>(3) 建築工程施工階段:由施工廠商負責建築工程施工，分別辦理結構、裝修、景觀及機電等工程。同時並辦理公共藝術的設置。</p> <p>(4) 請照申請及驗收階段。</p>	勞工局 身障就業科	郭玉藩 2559-8518*379	<p>1、本案管理廠商於98年12月31日決標予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已依約向本局提出期初、期中簡報，及期末簡報，本局業已同意備查。依約提送工程計畫總進度表，督促設計單位依約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等工作成果報告書及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並提送本局完成備查，依限提送設計及監造廠商招標文件，配合簡報及依建議修訂，於99年8月31日完成決標於林福群(100年6月改名為大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依約督促設計單位提送相關作業計畫，每週召開專業技術協調會，檢討設計成果並列管工作進度。提報每月專案管理工作報告並督促設計單位按時提送每月工作報告，審定送本局備查針對設計單位所提送細部設計相關圖說及工程標招標文件詳細審查後送本局審查。</p> <p>2、設計及監造廠商依核定總進度表，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地質鑽探及試驗工作計畫書及辦理基地現況測量工作、基本設計工作，按時提送測量成果報告書、地質鑽探及試驗工作成果報告書，本局業已同意備查；基本設計於99年12月17日進行基本設計簡報完成。99年12月24日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並提請審議掛件完成，100年4月11日獲都審幹事會函復准予核備，並提4月28日審議委員會報告後准予核備。100年3月30日向專案管理單位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依專案管理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提2次審查委員會及1次複審會議審查，7月11日已送細部設計核定版給本局核定，工程標招標文件亦已提送本局辦理招標作業中。</p> <p>3、公共藝術的設置業已召開過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工程標招標作業刻正辦理中，預訂100年10月施工興建。</p> <p>4、預計102年完工。</p>	B
十、 勞工	223	持續關懷弱勢勞工就業權益	<p>1、本案為專案案件。</p> <p>2、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照顧爰擬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上限。</p>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鍾佳樺 1999*7013	刻正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辦理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公告程序。(100年6月23日府勞資字第10034222100號公告)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十、 勞工	224 225	1. 公設庇護工場公開委託招商及履約管理。 2. 推動社會企業方案及發展更多元的就業模式。	履約管理 1、本案為例行性推動業務。 2、工作重點： 公有庇護工場以履約管理方式進行業務監督管理。 貳、推動社會企業方案及發展更多元的就業模式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工作重點： 試辦社會企業，或採取與企業結合方式解決身心障礙就業問題；為提升庇護工場產品品質及產量穩定將鼓勵朝向社會企業模式或與企業合作從事就業服務，以開發創身心障礙多元的就業模式。	勞工局 身障就業科	王秋美 2559-8508*362 李黠鎰 2559-8518*377	1、公有庇護工場公開委託招商及履約管理 目前履約中公有庇護工場有14處，其中100年重新委託有6處，100年將另外再增設2處新的公有庇護工場，目前籌辦中。 2、推動社會企業方案及發展更多元的就業模式 100年度補助原則以鼓勵發展多元的就業服務，目前已有5家社會企業。	A
十、 勞工	226	持續關懷弱勢 勞工就業權益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成立單一窗口提供學習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且透過辦理聯繫會報暢通溝通機制，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個案釐清職涯方向，進入職場。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劉斐方 2720-8889*7037	「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就業轉銜試辦方案」自99年9月1日至12月31日試辦，實際服務5名個案，本方案業經檢討於100年6月正式施行。100年度截至目前共計接受3名個案，持續輔導中。	A
十、 勞工	227	持續關懷弱勢 勞工就業權益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賡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造勞工之幸福職場。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林育滋 1999*7010	1. 推動及辦理期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鼓勵僱用身心障礙者之議題，採不定期方式參訪。 2. 成立「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由陳局長業鑫擔任團長，100年1-6月底止，共親訪本市大型企業12家，藉由意見交流鼓勵及輔導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方案，促使企業建立良好友善職場環境。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十、 勞工	228	透過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強化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楊家昌 2596-9998*217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本局勞動檢查處每月針對本市領有建(雜)照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工地，依其自主管理績效予以分級認證，並授與標章，期能提昇本市營造工地安全衛生水準，進而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達到「安全城市·健康臺北」之願景。 1. 100年2月份完成本市施工中之營造工地全數認證，共計認證1,471處工地，其中特優工地2個、優等工地105個、甲等工地729個及候選工地635個。 2. 100年6月份本市施工中之營造工地全數認證，共計認證1,274處工地，其中特優工地1個、優等工地111個、甲等工地667個及候選工地495個。 3. 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止共計督導114工地次、受理事業單位E-mail回報檢查表5,366場次。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十、 勞工	229	建構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體系，結合本市各相關公會、事業單位、學校、政府機關、社區等建立勞安教育訓練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 3. 建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台 4. 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聯盟聯誼會暨高峰論壇活動 5. 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 6. 統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梁士淵 2596-9998*734	1.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已完成學院聯盟方案及申請表、學院名單、教育訓練需求調查表、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學院版)及製作說明、學院工作委員會作業要點等項。並已公告本處網站「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重要業務專區中。 2. 建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台：已於本局勞動檢查處網站建置「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重要業務專區，並提報101年資訊專案預算，委外建置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台(含基礎管理功能及e化學習平台功能)。 3. 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提供講師、教材、場地、合格證書(學院版)及製作說明等方式，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統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100年1-6月累計辦理635場次共20,396人次參訓。	A
十、 勞工	230	提供職場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服務，保障勞工健康。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職場室內空氣品質簡易檢查試算及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資源整合系統。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胡韶華 2596-9998*308	提供職場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服務，以免費「主動服務到您家」的方式，執行職場室內空氣品質主動關懷活動，100年1-6月止共計服務103家事業單位412作業點8,333位勞工。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十、 勞工	231	推行勞安護照手冊機制，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避免發生重大職災。	1. 本案為專案性業務 2. 編印勞安護照手冊 3. 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學院章戳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梁士淵 2596-9998*734	1. 編印勞安護照手冊：已完成勞工安全護照編印。 2. 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學院章戳：已完成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學院版)及製作說明，並授權蓋用學院章戳，100年1-6月止共計12家。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十、 勞工	232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新興科技整合推廣專案，有效降低職災發生。	1. 本案為專案性業務 2. 一呼百應通報體系實施方案 3.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 (CCTV) 4. 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 (RSMS) 5. 建置塔式起重機安管系統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1. 一呼百應通報體系實施方案：詹志民 2596-9998*207 2.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 (CCTV) -張沿慶 2596-9998*215 3. 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 (RSMS) -張沿慶 2596-9998*215 4. 塔式起重機GIS-黃安心 2596-9998*403	推廣事業單位應用新興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提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包括： 1. 一呼百應通報體系實施方案，預計於100年12月31日完成。 〈1〉建構與事業單位雙向溝通及宣導會活動管道，不定期發布各類新聞稿、電子報、教育訓練、勞安法規、防災應變措施及勞動檢查政策等重要訊息，可瞭解事業單位人員於接收訊息後之處理方式及因應作為。 〈2〉通知臺北市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營造事業單位，要求所屬工程人員踴躍上網訂閱本處勞動安全電子報，以掌握臺北市營造工程之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工程師等個人資料。 〈3〉使用電子信箱 (含電子報、新聞稿) 發布、手機簡訊、傳真、公文、大眾媒體、網頁、電話發布，在本局勞動檢查處網站建置「一呼百應通報體系」回報平台，使受信對象可直接透過該平台回報後續之處理方式及因應作為。 〈4〉100年1-6月止共計6,082家事業單位參加、發布2,074則、回報3,070則。 2.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 (CCTV)，預計於100年12月31日完成。 〈1〉依臺北市府中程施政藍圖「安心臺北」實施重大工程勞安視訊監控方案辦理。 〈2〉每月不定期透過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促使事業單位加強自主管理之機制。降低勞動監督檢查頻率，使得勞動檢查人力有效運用及調整，以達到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3〉100年1-6月止共計43個工地列管監看(其中3個已完工)、監看次數2,500餘次。 3. 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 (RSMS)，預計於100年12月31日完成。 〈1〉本計畫藉助目前IT技術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利用行動電話「MMS系統」傳送照片，對事業單位實施即時監督管理，每月不定期上傳施工安全衛生照片，有效減輕檢查人力負荷。 〈2〉落實本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有效降低營造工地職業災害之發生。100年1-6月止共計141個工地加入、傳送546次、1,955照片數。 4. 建置塔式起重機安管系統 建置本市營造工地塔吊地理資訊系統 (GIS) 以作列管，惟工地塔吊拆組頻繁，故按月更新GIS資訊，另颱風來臨前及地震發生後，藉由一呼百應通報體系以電話或mail要求事業單位實施自動檢查等防災作為並做回報，以保勞工作業安全及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A
十、 勞工	233	開發適性多元職類，促進就業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藉由委外訓練開發適性多元職類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呂姿瑩 2872-1940*235	藉由委外訓練開發適性多元職類： 100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辦失業者職業訓練，100年1-6月計開辦21班，訓練人數615人；100年度公務預算委外訓練，1-6月計辦理24班次，訓練人數684人。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十、 勞工	234	發揮職訓社會 性功能，落實 社會正義	1. 本案為例 行性業務 2. 辦理各式 職業訓練課 程，發揮職 訓社會性功 能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 心	范佐民 28721940*214	辦理各式職業訓練課程，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100年1-6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23班，訓練人數604人；夜間訓練15班，訓練人數410人；產訓合作訓練6班，訓練人數157人。其中包含中高齡、新移民專(優先)班各1班。至於原住民及更生保護人方面則配合士林地檢署及臺北市政府原住民委員會之需求，以接受委託之型態，開設原住民專(優先)班2班及更生保護人專(優先)班2班。	A
十、 勞工	235	發揮職訓經濟 性功能，持續 辦理經濟性指 標職類，促進 國民就業	1. 本案為例 行性業務 2. 自辦職業 訓練課程 3. 委外職業 訓練課程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 心	范佐民 28721940*214 陳素卿 28721940*219	1. 自辦職業訓練課程：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對於具有經濟性指標之職類，透過產訓合作訓練模式，擴大職業訓練資源使用並協助企業增進生產力，達成產、官、勞三贏目標。100年1-6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23班，訓練人數604人；夜間訓練15班，訓練人數410人；產訓合作訓練6班，訓練人數157人。 2. 委外職業訓練課程： 100年度委外職業訓練課程共規劃67班。100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辦失業者職業訓練，1-6月計開辦21班，訓練人數615人；100年度公務預算委外訓練，1月-6月計辦理24班次，訓練人數684人。	A
十、 勞工	236	安心受訓，職 場再起飛	1. 本案為例 行性業務 2. 協助申請 職業訓練生 活津貼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 心	謝雅惠 2872-1940*225 林宜儒 2872-1940*226 徐千甯 2872-1940*228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協助自辦及委外參訓學員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00年1月-6月共計1431人次完成請領生活津貼。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十、 勞工	237	實務技能零距離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參訪實習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徐中明 28721940*207	參訪實習：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之訓練課程，均依各職類課程需求，安排適當之參訪實習課程。100年1-6月計有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10班次，246人次安排參訪實習課程。	A
十、 勞工	238	E化推動職訓教學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網路e化教學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朱怡鳳 28721940*348	推動網路e化教學： 目前e-learning課程已建置餐飲製作等4大單元，共有123門課程供選讀。100年6月底已完成委外製作數位課程5門之招標工作。	A
十、 勞工	239	打造專業人才 推動證照制度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學員專案檢定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陳錦玲 28721940*208	學員專案檢定： 100年1-6月受訓學員專案檢定，共辦理2梯次、12職類（含重複職類），報名人數：273人，及格人數：212人。	A
十、 勞工	240	賡續推動「台北人力銀行」 結合科技及人性，提供官方之免費就業媒合新橋樑。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強化台北人力銀行硬體設備，並規劃100年至104年台北人力銀行中長程計畫，逐年擴增服務功能。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王建能 8663-1000*15	1. 台北人力銀行100年1-至6月止：新增求職人數達12,604人、新增工作機會數達68,546個、新增廠商家數達2,053家。 2. 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建立求才規約，保障求職民眾權益，廠商刊登徵才廣告之前皆由本處同仁詳細檢視職缺資料，以確保合於勞工法令相關規範。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十、 勞工	241	結合虛擬及實體，「免費」為企業大量的人力需求規劃專案招募活動加速人才的遴選與任用。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0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9場專案招募，辦理時程如下： (1)4場大型就業博覽會，35家以上廠商參加，辦理月份為3、6、9、12月。 (2)8場小型就業博覽會，10家廠商參加，辦理月份為1、2、4、5、7、8、10、11月。 (3)9場不定期專案招募，依廠商徵才需求辦理。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張嘉恆 8663-1000*19	1. 本局就業服務處業於1、2、4、5月各辦理4場小型就業博覽會，總計共提供1,016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共1,789人，媒合人數為415人。 2. 另辦理2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共115家廠商參加提供7,060個工作機會。 3. 辦理14場專案招募，共19家廠商參加，提供1,541個工作機會。	A
十、 勞工	242	結合職業訓練中心資源，提供企業專屬人才之培訓服務更有效促進就業率。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舉辦之各場就業博覽會均邀請職業訓練中心共同參與設攤，並提供一般求職民眾職訓課程訊息，職業訓練中心學員結訓後如未就業，亦會轉至本處各就服站繼續提供服務。 3. 本處與職業訓練中心將更積極拜訪廠商，結合職訓及就服資源，協助企業辦理訓用合一課程或提供專案招募服務。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虞嘉瑋 2594-2277*201	1.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與企業合作部份規劃有產訓合作班級，為日間養成訓練之特殊班別。針對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規劃開辦的新興訓練職類，主動探訪相關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經由雙方協議建立產訓合作關係。100年1-6月開辦產訓合作班計有3C電子產品維修服務等6班，訓練數157人。 2.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也以合辦訓練的形式，依企業的人力需求，量身設計，由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與企業共同投入資源、經費，進行訓練課程。結訓後成績及格者，由企業承諾雇用，以提高就業率。100年1-6月本中心與大都會客運公司合辦之「商用大客車維修班」及「大客車駕駛員培訓班」計有參訓數40人。	A

勞工局 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第三季執行情形7月至9月）

填表日期：100年10月18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一 產業	17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需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機會，每年至少5,000人以上。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范佐民 2872-1940*214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7-9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15班，參訓人數370人，夜間訓練10班參訓人數251人，產訓合作訓練4班參訓人數89人。	A	
三 青年	46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需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機會，每年至少5,000人以上。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范佐民 2872-1940*214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7-9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15班，參訓人數370人，夜間訓練10班參訓人數251人，產訓合作訓練4班參訓人數89人。	A	
三 青年	55	青年有高品質就業之權利，市政府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並藉ECFA簽訂後之有利國際情勢持續對外招商，鼓勵國際企業在台北市設立區域總部，增加青年之優質就業機會。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0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9場專案招募。 3.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虞嘉璋 2594-2277*201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1. 7-9月止本處業於7月辦理1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共提供370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共359人，媒合人數為167人。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共42家廠商參加，提供1,500個工作機會。辦理5場專案招募，共8家廠商參加，提供1,357個工作機會。 2.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在各訓練課程方面皆有開辦青年專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7-9月自辦訓練開辦「汽車板噴修護」等6班青年專班，參訓數共計129人。	A	
四 人權	70	女性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保障女性就業權、健康權、隱私權、公開哺乳權及行動自由，並消弭對女性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3. 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工作平等會審理歧視案件。 4. 印製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品及出版專刊。	協辦機關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吳炎烈 1999*7023	1. 辦理宣導：活動針對性別平等工作，避免就業歧視保障其工作平等之權益，共編列公務預算新台幣592,400元整，並於100年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編列新台幣2,097,650元整。假臺北市立圖書館會議廳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平權專題論壇」，邀集專家學者就目前實務上所面對的諸多就業歧視案例，對照相關法令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予以實證研究。以專題撰文分析並提出報告，在本計畫論壇中發表，並由其他專家學者與談，以擴大各界參與。共計有事業單位、勞工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合計約200人與會。 2.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申訴案件：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7-9月共計召開1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及3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其中性別工作平等會共審議23件，成立12件、不成立9件、續審2件；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審議11件，其中1件成立、6件不成立、4件續審。 3.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平權案例彙編」，本局將歷年所受理之就業歧視案件等相關資料彙編成冊並印製5,000份，藉案例廣為宣導，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就業歧視，並供宣導會上廣為發放予事業單位，餘則置於本局服務台供民眾免費索取。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72	身心障礙者有行動自由及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加強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扶助及職業訓練，並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增加復康巴士，推廣無障礙空間，以保障其行動自由，並消弭對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 3. 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 4. 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 5. 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身障就業科	陳湘玲 2559-8518*305 許乃文 2559-8518*207 林秀雲 2559-8518*266 陳佩如 2559-8518*366	1.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 (1)補助設施設備及營業場所租金：7-9月共計補助169人次，補助金額為新台幣5,316,178元。 (2)實質審查資格申請案：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資格申請案，7-9月共辦理2場次審查會，共有7人通過審核。 (3)創業諮詢課程：創業顧問提供經營管理技巧，提升創業專業知能，7-9月辦理2場次，受益17人。 2. 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1)100年度本局委託22家民間福利機構、71名就業服務員 (2)7-9月服務之個案數為996人，媒合378人次，推介就業287人次。 3. 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截至9月底共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390家，獎勵人數858人。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100年度委託9個法人團體辦理25案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含8案養成訓練、17案進修訓練。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73	原住民族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扶助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原住民族之經濟及文化發展，並消弭對原住民族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辦理 定額進用業務統計彙	協辦機關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劉斐方 1999*7037	本局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辦理定額進用業務統計彙整。100年1-9月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族數為243人，已進用486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43人），進用比例為200%。	A	
四 人權	79	上班族有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上班族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廖怡鈞 2596-9998*116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辦專案檢查已完成7項專案，包含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共8家)、電子製造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專案(共6家)、勞動派遣專案(共3家)、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建教生專案(共11家)、零售少量販業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 2. 勞工局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完成1項專案，包含高科技業專案(共30家)。 3. 本處訂定100年度「科技業勞動條件關懷宣導暨專案檢查計畫」，100年4月1日至100年5月31日期間檢查30家事業單位，計有20家發現違法缺失，占受檢單位66.7%，並於100年7月至9月期間完成受檢20家複查工作，複查結果仍有3家未完成改善，占複查缺失單位15%。 4. 本處執行100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掃A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00年7月至9月計檢查802家，計有237家違法，占受檢單位29.6%。 5. 本處100年7月至9月受理匿名、具名申訴、勞工局交查案件計555件，已按受理先後順序派員檢查並予以回復。	A	
四 人權	85	青年有高品質就業之權利：市政府應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並藉ECFA簽訂後之有利國際情勢持續對外招商，鼓勵國際企業在台北市設立區域總部，增加青年之優質就業機會。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0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9場專案招募。 3.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虞嘉璋 2594-2277*201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1. 7-9月止本處業於7月辦理1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共提供370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共359人，媒合人數為167人。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共42家廠商參加，提供1,500個工作機會。辦理5場專案招募，共8家廠商參加，提供1,357個工作機會。 2.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在各訓練課程方面皆有開辦青年專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7-9月自辦訓練開辦「汽車板噴修護」等6班青年專班，參訓數共計129人。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9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協辦機關 勞工局	黃美玲 1999*7030 郭立好 2594-2277*102	本局暨就業服務處與社會局共同實施「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另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就業意願者，本局將積極協助其就業。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79人，已結案65名，其餘11人尚在輔導中。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七 環保	145	培育綠色科技整合應用人才，增進員工跨領域綠色科技素養。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委外職業訓練增列綠色科技相關課程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劉威君 2728-7037	委外職業訓練增列綠色科技相關課程：針對綠色科技此類新興產業，本中心辦理委外訓練計畫，開發綠能物業職類，7-9月計辦理「觀光農業產銷班」等2班次，訓練數58人。	A	
十 勞工	219	將臺北市跨局處及中央支援專業調解委員機制法制化，提供更優質精緻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保障勞工權益。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實施，重訂臺北市跨局處及中央重大勞資爭議處理小組。 3. 依法聘任調解委員處理勞資爭議案件，維護勞工權益。	主政機關 勞工局	江璧瑜 1999*7017	1. 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已函請相關單位推薦調解委員名單，並依積極資格限制遴聘具專業背景、經驗豐富之委員後，並已於100年5月16日及5月17日公告調解人及調解委員名單供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選擇調解委員。 2. 為開闢更多元調解管道，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新法實施前，即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實施要點」展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0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之資格甄選」工作，並於100年6月2日辦理完成甄選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取得資格。 3. 增訂勞資爭議處理法裁罰基準，並公告實施。	A	
十 勞工	220	由臺北市勞工局以新修正之團體協約法為依據，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訂團體協約範本之注意事項，供本市各事業單位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之參考。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本局以新修正之團體協約法為依據，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訂團體協約範本之注意事項，供本市各事業單位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之參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劉巧齡 1999*7007	1. 推動及辦理期程：已於7月4邀請本市專家學者及臺北市產業總工會召開4次會議，並於8月份進行局內最後檢討，9月份範本陳核中。 2. 臺北市團體協約範本預訂於10月於本局網站公告，供本市工會卓參。	B	
十 勞工	221	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果，擴大基層勞工保障法律網。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果，擴大基層勞工保障法律網。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謝欣怡 1999*7007	1. 勞動三法業已於100年5月1日施行，施行後已於7月14、18及9月2日共辦理3場邀請本市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參與工會業務法令研習會，並藉交流活動凝聚共識。 2. 預計於100年10月份辦理「與工會有約、2011大自然巡禮」活動。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22	興建全國第一棟以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性之大樓，藉以提供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工作重點： (1) 可行性評估階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評估、審查及管理。 (2) 營建管理先期作業階段：委託設計及監造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相關事宜。 (3) 建築工程施工階段：由施工廠商負責建築工程施工，分別辦理結構、裝修、景觀及機電等工程。同時並辦理公共藝術的設置。 (4) 請照申請及驗收階段。	主政機關 勞工局	郭玉藩 2559-8518*379	1. 本案專案管理廠商依約提送工程計畫總進度表，確實督促設計監造廠商於規定時間內提送相關作業計畫及工作報告書，並於每週召開專業技術協調會，檢討設計成果並列管相關工作進度；且依權責及專業審查設計監造廠商完成之細部設計相關圖說與工程標招標文件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要求設計監造廠商正確修改。 2. 設計監造廠商已完成本大樓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並取得建照執照，目前辦理五大管線及綠建築候選證書程序中，俟取得後即已完成施工前置作業，於工程決標後即可辦理開工事宜。 3. 本案大樓工程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100年11月決標，並辦理開工事宜，另有關公共藝術設置，委託設計監造廠商已依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完成修正，將於工程決標前擇期召開第二次執行小組會議。 4. 本工程預計102年底完工，預計於102年8月開始辦理使用執照相關前置作業，102年11月完成驗收作業。	B	
十 勞工	223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照顧，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上限。	1. 本案為專案案件。 2.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之照顧，爰擬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	主政機關 勞工局	鍾佳樺 1999*7013	本府業於100年8月23日以府法三字第100327897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將失業勞工子女就讀高中職之學費補助金額上限由1萬元提高到2萬元、大專院校補助上限由1萬5千元提高到4萬元，並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A	
十 勞工	224 225	提供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客製化服務，並試辦社會企業，或與企業結合方式，以解決身心障礙就業問題。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公有庇護工場公開委託招商及履約管理。 3. 推動社會企業方案及發展更多元的就業模式。	主政機關 勞工局	王秋美 2559-8508*362 李韞鎰 2559-8518*377	1. 公有庇護工場公開委託招商及履約管理：公有庇護工場重新委託有6處，100年將另外再新增設2處，目前8處委託案均在公告中，總計公有庇護工場將達16處。 2. 推動社會企業方案及發展更多元的就業模式：100年度補助原則即鼓勵發展多元的就業服務，目前已有5家社會企業。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26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成立單一窗口提供學習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且透過辦理聯繫會報暢通溝通機制，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個案釐清職涯方向，早日進入職場。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劉斐方 1999*7037	「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就業轉銜試辦方案」自99年9月1日至12月31日試辦，實際服務5名個案，本方案業經檢討於100年6月正式施行。100年度截至目前共計接受7名個案(1-6月3名、7-9月新增4名)，持續輔導中。	A	
十 勞工	227	廣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造勞工之幸福職場。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廣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	主政機關 勞工局	林育滋 1999*7010	1. 推動及辦理期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鼓勵僱用身心障礙者之議題，採不定期方式參訪。 2. 成立「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由陳局長業鑫擔任團長，7-9月底止，共親訪本市大型企業15家，藉由意見交流鼓勵及輔導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方案，促使企業建立良好友善職場環境。	A	
十 勞工	228	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國際指標認證專案，並透過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強化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主政機關 勞工局	楊家昌 2596-9998*217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本局勞動檢查處每月針對本市領有建(雜)照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工地，依其自主管理績效予以分級認證，並授與標章，期能提昇本市營造工地安全衛生水準，進而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達到「安全城市·健康臺北」之願景。 1. 100年2月份完成本市施工中之營造工地全數認證，共計認證1,471處工地，其中特優工地2個、優等工地105個、甲等工地729個及候選工地635個。 2. 100年9月份本市施工中之營造工地全數認證，共計認證1,458處工地，其中特優工地7個、優等工地89個、甲等工地703個及候選工地659個。 3. 自100年7-9月止共計督導215工地次、受理事業單位E-mail回報檢查表912場次。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29	建構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體系，結合本市各相關公(工)協(學)會、事業單位、學校、政府機關、社區等建立勞安教育訓練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 3. 建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台。 4. 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聯盟聯誼會暨高峰論壇活動。 5. 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 6. 統計「勞工安全衛生	主政機關 勞工局	梁士淵 2596-9998*734	1.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已完成學院聯盟方案及申請表、學院名單、教育訓練需求調查表、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學院版)及製作說明、學院工作委員會作業要點等項。並已公告本處網站「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重要業務專區中。 2. 建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台：已於本局勞動檢查處網站建置「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重要業務專區，並提報101年資訊專案預算，委外建置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台(含基礎管理功能及e化學習平台功能)。 3. 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提供講師、教材、場地、合格證書(學院版)及製作說明等方式，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統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7-9月辦理473場次、11,085人次參訓，1-9月累計辦理1,189場次，共35,600人次參訓。	A	
十 勞工	230	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資源整合系統，推動職場室內空氣品質簡易檢查試算方案，並提供職場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服務，保障勞工健康。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職場室內空氣品質簡易檢查試算及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資源整合系統。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胡韶華 2596-9998*308	提供職場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服務，以免費「主動服務到您家」的方式，執行職場室內空氣品質主動關懷活動，100年1月1日至9月30止共計服務138家事業單位552作業點11848位勞工。	A	
十 勞工	231	推行勞安護照手冊機制，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避免發生重大職災。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編印勞安護照手冊。 3. 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學院章戳。	主政機關 勞工局	梁士淵 2596-9998*734	1. 編印勞安護照手冊：已完成勞工安全護照編印。 2. 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學院章戳：已完成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學院版)及製作說明，並授權蓋用學院章戳，7-9月新增11家，1-9月共計23家。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32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新興科技整合推廣專案，有效降低職災發生。	1. 本案為專案性業務 2. 一呼百應通報體系 實施方案 3.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 系統 (CCTV) 4. 勞動檢查即時監督 管理系統 (RSMS) 5. 建置塔式起重機安 管系統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詹志民 2596-9998*207 張沿慶 2596-9998*215 黃安心 2596-9998*403	推廣事業單位應用新興資訊科技，提昇安全衛生自主 管理： 1. 一呼百應通報體系實施方案：7-9月止增加100家事 業單位參加、發布412則、回報794則。 2.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 (CCTV)：7-9月止計有37 個工地列管監看(其中6個已完工)、監看次數1,665 次。 3. 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 (RSMS)：7-9月止共 計317個工地加入、傳送777次、2,424照片數。 4. 建置塔式起重機安管系統：7-9月列管塔吊數量分 別為17、19、23座次，另8月底南瑪都颱風快速過境 ，本處於8月30日mail各塔吊公司，請其督促本市所 屬工地塔吊操作手於颱風過後作業前，實施詳細檢點 ，確保施工安全，檢點紀錄置放於工地內備查。	A	
十 勞工	233	進用人力規劃師，多元適性職類規 劃以專業的背景，開發適性多元職 類，落實職業訓練之促進就業主要 目的。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藉由委外訓練開發 適性多元職類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 心	呂姿瑩 2872-1940*235	藉由委外訓練開發適性多元職類：100年度委外職業 訓練課程共規劃67班。100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辦失 業者職業訓練，7-9月計辦理2班，訓練人數58人； 100年度公務預算委外訓練，7-9月計辦理18班次，訓 練人數483人。	A	
十 勞工	234	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持續關懷弱 勢族群，落實社會正義。	1. 本案為例行性業 務。 2. 辦理各式職業訓練 課程，發揮職訓社會 性功能。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 心	范佐民 2872-1940*214	辦理各式職業訓練課程，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本局 職業訓練中心7-9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15班，參訓人 數370人；夜間訓練10班，參訓人數251人；產訓合作 訓練4班，參訓人數89人。其中包含中高齡專(優先) 班1班。至於更生保護人方面則配合士林地檢署之需 求，以接受委託之型態，開設更生保護人專(優先)班 1班。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35	發揮職訓經濟性功能，持續辦理經濟性指標職類，促進國民就業。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自辦職業訓練課程。 3. 委外職業訓練課程。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范佐民 2872-1940*214 陳素卿 2872-1940*219	自辦職業訓練課程：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對於具有經濟性指標之職類，透過產訓合作訓練模式，擴大職業訓練資源使用並協助企業增進生產力，達成產、官、勞三贏目標。7-9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15班，參訓人數370人；夜間訓練10班，參訓人數251人；產訓合作訓練4班，參訓人數89人。 委外職業訓練課程：100年度委外職業訓練課程共規劃67班。100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辦失業者職業訓練，7-9月計辦理2班，訓練人數58人；100年度公務預算委外訓練，7-9月計辦理18班次，訓練人數483人。	A	
十 勞工	236	安心受訓，職場再起飛。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謝雅惠 2872-1940*225 林宜儒 2872-1940*226 徐千甯 2872-1940*228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協助自辦及委外參訓學員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7-9月共計762人次完成請領生活津貼。	A	
十 勞工	237	實務技能零距離。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參訪實習。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徐中明 2872-1940*207	參訪實習：本局職業訓練中心之訓練課程，均依各職類課程需求，安排適當之參訪實習課程。7-9月計有「APP應用軟體設計」等23班次，588人次安排參訪實習課程。	A	
十 勞工	238	E化推動職訓教學。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網路e化教學。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朱怡鳳 2872-1940*348	推動網路e化教學：目前e-learning課程已建置餐飲製作等4大單元共有123門課程供選讀。7-9月底已完成「自製數位教材教學」內部訓練課程，今年度預計新增5門課程，至9月底前已完成4門課程。	A	
十 勞工	239	推動證照制度，打造專業人才。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學員專案檢定。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陳錦玲 2872-1940*208	學員專案檢定：7-9月受訓學員專案檢定，於此期間辦理2職類檢定，報名人數：47人；及格人數：43人，及格率為91%。	A	
十 勞工	240	廣續推動「台北人力銀行」結合科技及人性，提供官方之免費就業媒合新橋樑。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加強台北人力銀行業務宣導。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王建能 8663-1000*15	1. 台北人力銀行7-9月止企業會員數累計達17,818家、新增工作機會數達30,970個、求職會員數累計達168,162人。 2. 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建立求才規約，保障求職民眾權益，廠商刊登徵才廣告之前皆由本處同仁詳細檢視職缺資料，以確保合於勞工法令相關規範。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41	結合虛擬及實體，「免費」為企業大量的人力需求規劃專案招募活動，加速人才的遴選與任用。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0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9場專案招募。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張嘉恆 8663-1000*19	7-9月止本處業於7月辦理1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共提供370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共359人，媒合人數為167人。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共42家廠商參加，提供1,500個工作機會。辦理5場專案招募，共8家廠商參加，提供1,357個工作機會。	A	
十 勞工	242	結合職業訓練中心資源，提供企業專屬人才之培訓服務，更有效促進就業率。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處與職業訓練中心將更積極拜訪廠商，結合職訓及就服資源，協助企業辦理訓用合一課程或提供專案招募服務。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職業訓練中心	虞嘉璋 2594-2277*201	1. 本局就業服務處於7月舉辦1場中型就業博覽會均邀請職業訓練中心共同參與設攤(現場職業訓練諮詢人數合計為52人)，並提供一般求職民眾職訓課程訊息。 2. 本局就業服務處業已會同職訓中心共同拜訪缺工100人以上之企業(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家樂福、怡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肯德基及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職訓中心協助辦理訓用合一課程、就業服務處協助其辦理現場徵才，以增進就業媒合。 3. (1)產訓合作訓練：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與企業合作部份規劃有產訓合作班級，其為日間養成訓練之特殊班別。針對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規劃開辦的新興訓練職類，主動探訪相關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經由雙方協議建立產訓合作關係。7-9月開辦產訓合作班計有「時尚烘焙」等4班，參訓人數89人。 (2)合辦訓練：另本局職業訓練中心也以合辦訓練的形式，依企業的人力需求，量身設計，由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與企業共同投入資源、經費，進行訓練課程。結訓後成績及格者，由企業承諾雇用，以提高就業率。7-9月本中心與首都及大都會客運公司合辦之「大客車駕駛員培訓班」計有參訓人數19人。	A	

勞工局 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第四季執行情形10月至12月）

填表日期：101年1月5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一 產業	17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需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機會，每年至少5,000人以上。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范佐民 2872-1940*214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100年10-12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4班，參訓人數114人；夜間訓練4班，參訓人數117人；產訓合作訓練3班，參訓人數73人。	A	
三 青年	46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需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機會，每年至少5,000人以上。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范佐民 2872-1940*214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100年10-12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4班，參訓人數114人；夜間訓練4班，參訓人數117人；產訓合作訓練3班，參訓人數73人。	A	
三 青年	55	青年有高品質就業之權利，市政府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並藉ECFA簽訂後之有利國際情勢持續對外招商，鼓勵國際企業在台北市設立區域總部，增加青年之優質就業機會。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0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9場專案招募。 3.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虞嘉璋 2594-2277*201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100年10-12月止： 1. 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業於11月辦理1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共提供481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共508人，媒合人數為105人。 2. 辦理2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共109家廠商參加，提供6,893個工作機會。 3. 辦理4場專案招募，共9家廠商參加，提供399個工作機會。 4.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在各訓練課程方面皆有開辦青年專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100年10-12月自辦訓練開辦「電腦化會計實務」等1班青年專班，參訓人數共計30人。	A	
四 人權	70	女性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保障女性就業權、健康權、隱私權、公開哺乳權及行動自由，並消弭對女性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3. 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工作平等會審理歧視案件。 4. 印製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品及出版專刊。	協辦機關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吳炎烈 1999*7023	1.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申訴案件：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於100年10-12月共計召開1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及1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其中性別工作平等會共審議8件，成立4件、不成立4件；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審議19件，其中2件成立，17件續審。 2. 12月8日假沈葆楨廳辦理「防制職場就業歧視暨杜絕職場性騷擾短片徵選活動」成果發表記者會，得獎影片將於捷運站等處加強宣導，預計可針對1,800,000人次/月的通勤勞工進行宣導。 3. 本年度新編「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平權案例彙編」，邀集專家學者針對10篇重要案例（馬偕性傾向案、工會會員歧視案等）加以評釋，另針對「職場性傾向歧視禁止」及「勞動派遣」分別撰文論述。印製5,000份，藉案例廣為宣導，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就業歧視，並供宣導會上廣為發放予事業單位，餘則置於本局服務台供民眾免費索取。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72	身心障礙者有行動自由及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加強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扶助及職業訓練，並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增加復康巴士，推廣無障礙空間，以保障其行動自由，並消弭對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 3. 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 4. 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 5. 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身障就業科	陳湘玲 2559-8518*305 許乃文 2559-8518*207 林秀雲 2559-8518*266 陳佩如 2559-8518*366	1.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 (1) 補助設施設備及營業場所租金：100年10-12月共計補助90人次，補助金額3,193,518元。 (2) 實質審查資格申請案：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資格申請案，100年11月辦理2場次，共計8件申請案，通過5案。 (3) 創業諮詢課程：創業顧問提供經營管理技巧，提升身障者創業專業知能，100年11月辦理2場次，共計13位身障者參與課程。 (4) 100年11月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經營實務見習列車，安排學員至「2011台灣優質連鎖店暨創業加盟展」觀摩學習，並邀請具創業輔導及行銷豐富經驗之專家現場說明，參加人數15人。 2. 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 100年度本局委託22家民間福利機構、71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100年10-11月服務之個案數為829人，媒合220人次，推介就業147人次。 3. 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 截至11月底共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404家，獎勵人數945人。 4. 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 100年度委託9個法人團體辦理25案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含8案養成訓練、17案進修訓練。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73	原住民族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扶助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原住民族之經濟及文化發展，並消弭對原住民族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辦理定額進用業務統計彙整。	協辦機關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邱瑞華 1999*7048	本局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辦理定額進用業務統計彙整，截至100年12月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族數為243人，已進用485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42人〉進用比例為199.59%。	A	
四 人權	79	上班族有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上班族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廖怡鈞 2596-9998*116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辦專案檢查已完成10項專案，包含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共8家)、電子製造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專案(共6家)、勞動派遣專案(共56家)、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建教生專案(共11家)、零售式量販業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及銀行業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 2. 勞工局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完成1項專案，高科技業專案(共30家)。 3. 本處執行100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掃A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00年7-12月計檢查1,709場次，計有465場次違法，占受檢單位27.21%。 4. 本處100年1-12月受理匿名、具名申訴、勞工局交查案件計1,732件，已按受理先後順序派員檢查並予以回復。	A	
四 人權	85	青年有高品質就業之權利：市政府應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並藉ECFA簽訂後之有利國際情勢持續對外招商，鼓勵國際企業在台北市設立區域總部，增加青年之優質就業機會。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0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9場專案招募。 3.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虞嘉璋 2594-2277*201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100年10-12月止： 1. 本處業於11月辦理1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共提供481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共508人，媒合人數為105人。 2. 辦理2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共109家廠商參加，提供6,893個工作機會。 3. 辦理4場專案招募，共9家廠商參加，提供399個工作機會。 4.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在各訓練課程方面皆有開辦青年專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100年10-12月自辦訓練開辦「電腦化會計實務」等1班青年專班，參訓人數共計30人。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9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協辦機關 勞工局	黃美玲 1999*7030 郭立好 2594-2277*102	自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83人，已結案79人，其餘4人尚在輔導中。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七 環保	145	培育綠色科技整合應用人才，增進員工跨領域綠色科技素養。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委外職業訓練增列綠色科技相關課程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劉威君 2728-7037	1. 針對綠色科技此類新興產業，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委外訓練計畫，綠色能源相關課程100年辦理5班，訓練147人。 2. 委外職業訓練增列綠色科技相關課程： 針對綠色科技此類新興產業，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委外訓練計畫，開發綠能物業職類100年10月前均已辦理完畢。	A	
十 勞工	219	將臺北市跨局處及中央支援專業調解委員機制法制化，提供更優質精緻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保障勞工權益。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實施，重訂臺北市跨局處及中央重大勞資爭議處理小組。 3. 依法聘任調解委員處理勞資爭議案件，維護勞工權益。	主政機關 勞工局	江璧瑜 1999*7017	1. 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已函請相關單位推薦調解委員名單，並依積極資格限制遴聘具專業背景、經驗豐富之委員後，並已於100年5月16日及5月17日公告調解人及調解委員名單供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選擇調解委員。 2. 為開闢更多元調解管道，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新法實施前，即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實施要點」展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0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之資格甄選」工作，並於100年6月2日辦理完成甄選，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取得資格。 3. 增訂勞資爭議處理法裁罰基準，並公告實施。	A	
十 勞工	220	由臺北市勞工局以新修正之團體協約法為依據，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訂團體協約範本之注意事項，供本市各事業單位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之參考。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勞工局以新修正之團體協約法為依據，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訂團體協約範本之注意事項，供本市各事業單位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之參考。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劉巧齡 1999*7007	「臺北市團體協約範本」業經4次與外部專家學者和工會幹部檢討，已完成範本內容並於100年10月11日正式公告於本局網站，且於100年11月18日發函本市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100人以上)及企業工會供參。	A	
十 勞工	221	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果，擴大基層勞工保障法律網。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果，擴大基層勞工保障法律網。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謝欣怡 1999*7007	1. 於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辦理「100年度工會業務法令研習會」，兩梯次參加人數：第一梯次(7月14日)共有67人、第二梯次(7月18日)共有90人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2. 印製「臺北市工會組織作業參考手冊」，寄發本市各工會及僱用9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共計672家。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22	興建全國第一棟以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性之大樓，藉以提供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工作重點： (1) 可行性評估階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評估、審查及管理。 (2) 營建管理先期作業階段：委託設計及監造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相關事宜。 (3) 建築工程施工階段：由施工廠商負責建築工程施工，分別辦理結構、裝修、景觀及機電等工程。同時並辦理公共藝術的設置。 (4) 請照申請及驗收階段。	主政機關 勞工局	王綺華 2559-8518*379	1. 已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評定通過銀級），並完成消防及五大管線審查。 2. 工程標招標：第1次公開招標公告於11月15日開標，僅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致流標；目前辦理第2次公告作業中，預計於100年12月28日開資格標，12月30日決標。	B	
十 勞工	223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照顧，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上限。	1. 本案為專案案件。 2.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之照顧，爰擬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上限。	主政機關 勞工局	鍾佳樺 1999*7013	本府業於100年8月23日以府法三字第100327897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將失業勞工子女就讀高中職之學費補助金額上限由1萬元提高到2萬元、大專院校補助上限由1萬5千元提高到4萬元，並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A	
十 勞工	224 225	提供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客製化服務，並試辦社會企業，或與企業結合方式，以解決身心障礙就業問題。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公有庇護工場公開委託招商及履約管理。 3. 推動社會企業方案及發展更多元的就業模式。	主政機關 勞工局	王秋美 2559-8508*362 李鍵鎰 2559-8518*377	1. 新設立2處公有庇護工場：地熱谷庇護工場及忠孝庇護工場，另有2家單位申請庇護工場立案，現正辦理立案審查作業。 2. 經由辦理100年度第2次受理補助公告作業，新設立之社會企業已成長至6家。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26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成立單一窗口提供學習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且透過辦理聯繫會報暢通溝通機制，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個案釐清職涯方向，早日進入職場。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	主政機關 勞工局	邱瑞華 1999*7037	「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方案」於100年6月正式施行，持續服務舊案1名，新服務7名，共計8名學障個案，本年度實際開案3名，穩定成功就業1名。	A	
十 勞工	227	廣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造勞工之幸福職場。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廣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造勞工之幸福職場。	主政機關 勞工局	林育滋 1999*7010	1. 推動及辦理期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鼓勵僱用身心障礙者之議題，採不定期方式參訪。 2. 成立「企業夥伴訪視團」，由陳局長業鑫擔任團長，親訪本市大型企業，藉由意見交流鼓勵及輔導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方案，促使企業建立良好友善職場環境。	A	
十 勞工	228	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國際指標認證專案，並透過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強化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主政機關 勞工局	楊家昌 2596-9998*217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每月針對本市領有建(雜)照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工地，依其自主管理績效予以分級認證，並授與標章，期能提昇本市營造工地安全衛生水準，進而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達到「安全城市·健康臺北」之願景。 1. 100年2月份完成本市施工中之營造工地全數認證，共計認證1,471處工地，其中特優工地2個、優等工地105個、甲等工地729個及候選工地635個。 2. 100年12月份本市施工中之營造工地全數認證，共計認證1,512處工地，其中特優工地6個、優等工地97個、甲等工地739個及候選工地670個。 3. 自100年10-12月止共計督導176工地次、受理事業單位E-mail回報檢查表878場次。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29	建構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體系，結合本市各相關公(工)協(學)會、事業單位、學校、政府機關、社區等建立勞安教育訓練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 3. 建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台。 4. 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聯盟聯誼會暨高峰論壇活動。 5. 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 6. 統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	主政機關 勞工局	梁士淵 2596-9998*734	1.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已完成學院聯盟方案及申請表、學院名單、教育訓練需求調查表、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學院版)及製作說明、學院工作委員會作業要點等項。並已將前三項公告於本局勞動檢查處網站「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重要業務專區中。 2. 建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台：已於本局勞動檢查處網站建置「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重要業務專區，並提報101年資訊專案預算，委外建置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台(含基礎管理功能及e化學習平台功能)。 3. 舉辦「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聯誼會暨高峰論壇活動：100年12月15日假勞工教育館 3樓講演廳舉辦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策略高峰論壇暨授牌活動，共88人出席。 4. 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提供講師、教材、場地、合格證書(學院版)及製作說明等方式，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統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100年10-12月辦理280場次、6,054人次參訓，1-12月累計辦理1,476場次，共41,714人次參訓。	A	
十 勞工	230	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資源整合系統，推動職場室內空氣品質簡易檢查試算方案，並提供職場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服務，保障勞工健康。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職場室內空氣品質簡易檢查試算及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資源整合系統。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胡韶華 2596-9998*308	提供職場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服務，以免費「主動服務到您家」的方式，執行職場室內空氣品質主動關懷活動，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計服務143家事業單位、590作業點、12,257位勞工。	A	
十 勞工	231	推行勞安護照手冊機制，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避免發生重大職災。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編印勞安護照手冊。 3. 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學院章戳。	主政機關 勞工局	梁士淵 2596-9998*734	1. 編印勞安護照手冊：已完成勞工安全護照編印。 2. 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學院章戳：已完成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學院版)及製作說明，並授權蓋用學院章戳，100年1-12月共計23家。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32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新興科技整合推廣專案，有效降低職災發生。	1. 本案為專案性業務。 2. 一呼百應通報體系實施方案。 3.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 4. 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RSMS)。 5. 建置塔式起重機安管系統。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詹志民 2596-9998*207 張沿慶 2596-9998*215 黃安心 2596-9998*403	推廣事業單位應用新興資訊科技，提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1. 一呼百應通報體系實施方案 100年10-12月止增加1,592家事業單位參加、發布301則、回報1,898則。 2.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 100年10-12月止計有49個工地列管監看(其中12個已完工)、監看次數1,680次。 3. 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RSMS) 100年10-12月止共計324個工地加入、傳送364次、1,993照片數。 4. 建置塔式起重機安管系統： 100年10-12月列管塔吊數量分別為25、26、27座次。	A	
十 勞工	233	進用人力規劃師，多元適性職類規劃以專業的背景，開發適性多元職類，落實職業訓練之促進就業主要目的。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藉由委外訓練開發適性多元職類。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呂姿瑩 2872-1940*235	藉由委外訓練開發適性多元職類： 100年度委外職業訓練課程共規劃67班。100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辦失業者職業訓練，10月前均已辦理完畢； 100年度公務預算委外訓練，10-12月計辦理3班次，訓練人數85人。	A	
十 勞工	234	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持續關懷弱勢族群，落實社會正義。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辦理各式職業訓練課程，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范佐民 2872-1940*214	辦理各式職業訓練課程，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 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100年10-12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4班，參訓人數114人；夜間訓練4班，參訓人數117人； 產訓合作訓練3班，參訓人數73人。	A	
十 勞工	235	發揮職訓經濟性功能，持續辦理經濟性指標職類，促進國民就業。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自辦職業訓練課程。 3. 委外職業訓練課程。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范佐民 2872-1940*214 陳素卿 2872-1940*219	1. 自辦職業訓練課程： 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對於具有經濟性指標之職類，透過產訓合作訓練模式，擴大職業訓練資源使用並協助企業增進生產力，達成產、官、勞三贏目標。100年10-12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4班，參訓人數114人；夜間訓練4班，參訓人數117人；產訓合作訓練3班，參訓人數73人。 2. 委外職業訓練課程： 100年度委外職業訓練課程共規劃67班。100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辦失業者職業訓練，10月前均已辦理完畢； 100年度公務預算委外訓練，10-12月計辦理3班次，訓練人數85人。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36	安心受訓，職場再起飛。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謝雅惠 2872-1940*225 林宜儒 2872-1940*226 徐千甯 2872-1940*228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協助自辦及委外參訓學員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00年10-12月共計310人次完成請領生活津貼。	A	
十 勞工	237	實務技能零距離。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參訪實習。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徐中明 2872-1940*207	參訪實習： 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之訓練課程，均依各職類課程需求，安排適當之參訪實習課程。100年10-12月計有「婚紗攝影」等6班次，162人次安排參訪實習課程。	A	
十 勞工	238	E化推動職訓教學。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網路e化教學。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朱怡鳳 2872-1940*348	推動網路e化教學： 目前e-learning課程已建置餐飲製作等4大單元，共有123門課程供選讀。100年10-12月底已完成「自製數位教材教學」內部訓練課程，今年度預計新增5門課程，至12月底前已完成5門課程。	A	
十 勞工	239	推動證照制度，打造專業人才。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學員專案檢定。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陳錦玲 2872-1940*208	學員專案檢定： 100年10-12月受訓學員專案檢定，於此期間辦理9職類檢定，報名人數：206人；及格人數：190人，及格率為92%。	A	
十 勞工	240	賡續推動「台北人力銀行」結合科技及人性，提供官方之免費就業媒合新橋樑。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加強台北人力銀行業務宣導。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王建能 8663-1000*15	1. 台北人力銀行100年10-12月止：企業會員數累計達17,241家、新增工作機會數達32,623個、求職會員數累計達171,535人。 2. 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建立求才規約，保障求職民眾權益，廠商刊登徵才廣告之前皆由本處同仁詳細檢視職缺資料，以確保合於勞工法令相關規範。	A	
十 勞工	241	結合虛擬及實體，「免費」為企業大量的人力需求規劃專案招募活動，加速人才的遴選與任用。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0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9場專案招募。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張嘉恆 8663-1000*19	100年10-12月止：1. 本處業於11月辦理1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共提供481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共508人，媒合人數為105人。2. 辦理2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共109家廠商參加，提供6,893個工作機會。3. 辦理4場專案招募，共9家廠商參加，提供399個工作機會。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42	結合職業訓練中心資源，提供企業專屬人才之培訓服務，更有效促進就業率。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處與職業訓練中心將更積極拜訪廠商，結合職訓及就服資源，協助企業辦理訓用合一課程或提供專案招募服務。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職業訓練中心	虞嘉瑋 2594-2277*201	1. 本局就業服務處於100年11月舉辦1場中型就業博覽會均邀請職業訓練中心共同參與設攤(現場職業訓練諮詢人數合計為176人)，並提供一般求職民眾職訓課程訊息。 2. 本局就業服務處業已會同職訓中心共同拜訪缺工100人以上之企業(台灣山崎股份有限公司-TAMAZAKI及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COCO都可茶飲)，並由職訓中心協助辦理訓用合一課程、就業服務處協助其辦理現場徵才，以增進就業媒合。 3. (1)產訓合作訓練：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與企業合作部份規劃有產訓合作班級，為日間養成訓練之特殊班別。針對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規劃開辦的新興訓練職類，主動探訪相關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經由雙方協議建立產訓合作關係。100年10-12月開辦產訓合作班計有「照顧服務員」等3班，參訓人數73人。 (2)合辦訓練：本局職業訓練中心也以合辦訓練的形式，依企業的人力需求，量身設計，由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與企業共同投入資源、經費，進行訓練課程。結訓後成績及格者，由企業承諾雇用，以提高就業率。100年10-12月本中心與大都會客運公司合辦之「大客車駕駛員培訓班」計有參訓人數18人。	A	